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川金诺”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645.135 万元。所收到的政府补助全部与收益相关，共计金额 645.135 万元，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.65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收款单位	发放单位	补助原因或项目	补助形式	补助金额 (万元)	计入会计科目	是否与公司经营相关
1	川金诺	昆明市东川区旅游和商务局	2017 年度出口奖励资金	现金	310	其他收益	是
2	川金诺	昆明市东川区环境保护局	污染治理经费	现金	40	其他收益	是
3	川金诺	昆明市科学技术局	研发投入后补助款	现金	32	其他收益	是
4	川金诺	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	2017 年产品展销推介费用补助	现金	10	其他收益	是
5	川金诺	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	2017 年下半年降低物流成本补助资金	现金	85	其他收益	是
6	川金诺	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	2017 年 4 季度扩销促产补助资金	现金	10	其他收益	是
7	川金诺	昆明市劳动就业局	2017 年度就地就近招用失业人员补贴款	现金	4.46	其他收益	是

8	川金诺	昆明市东川区旅游和商务局	2017年度1-12月稳增长进出口奖励	现金	19.725	其他收益	是
9	川金诺	昆明市东川区旅游和商务局	国际性展览会补助	现金	8.75	其他收益	是
10	川金诺	昆明市科学技术局	2018年研发经费投入补助	现金	125.2	其他收益	是
合计				现金	645.135	-	-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。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入。上述补助款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全部计入其他收益，其金额为645.135万元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，预计将增加公司2018年度合并后营业利润645.135万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6月25日